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桃小字第2587號

原告 元誠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良德

訴訟代理人 詹錦坤

被告 簡緯辰

被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童威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簡緯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參佰貳拾壹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肆佰元由被告簡緯辰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簡緯辰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簡緯辰於民國109年8月4日駕駛其父即訴外人簡在麟向被告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雲公司）承租和雲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桃園市○○區○○○路○○○○號，不慎追撞前方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嗣後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4萬8,983元，又因原告關係企業延笙運通有限公司（下稱延笙公司）與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達公司）簽

有區間車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延笙公司負責以遊覽車運送友達公司員工，原告嗣以系爭車輛提供延笙公司用以運送友達公司員工，原告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無法提供延笙公司使用系爭車輛，而需另外承租遊覽車支出租車費用2萬5,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3,983元。

二、被告和雲公司則以：我只是出租肇事車輛予簡在麟，簡在麟再交付肇事車輛予被告簡緯辰使用，被告二人間無僱傭關係，我就系爭車輛損壞，毋須與被告簡緯辰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簡緯辰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簡緯辰於上開時地駕駛簡在麟向被告和雲公司承租其所所有之肇事車輛，不慎追撞前方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報告表(一)、(二)、汽車出租單、照片、車籍、駕籍資料、警員職務報告、行車紀錄、估價單、維修證明及當事人登記聯單等證據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至11頁、第60至62頁、第20至30頁），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此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所明定。此所稱「車前狀況」，並非僅限於注意所駕駛車輛正前方之狀況，更包含行進方向視野所及之範圍。蓋汽、機車等動力交通工具，其動能及速度較大，必須隨時注意前方視野所及範圍內之路況，俾能在事故發生前，及時採取必要之迴避措施，避免事故之發生。經查，被告簡緯辰駕駛肇事車輛疏未注意前方

01 車輛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而不慎追撞系爭車輛，自有未注
02 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從而，被告確有過失侵權行為，與系爭
03 車輛損壞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簡緯辰自應負侵權行為損
04 害賠償責任。

05 (三)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6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07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
08 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
09 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如無僱用人與受僱人指揮監督之關係，出
10 租人就承租人使用出租物之侵權行為，自不負連帶負損害賠
11 償責任。經查，被告和雲公司係出租肇事車輛予簡在麟，簡
12 在麟再交付肇事車輛予被告簡緯辰使用，被告和雲公司與被
13 告簡緯辰間並無僱傭關係，原告復未舉證被告二人間存有指
14 揮監督之關係，原告主張被告和雲公司應就被告簡緯辰本件
15 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見本院卷第66頁），自無理
16 由。

17 (四)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18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9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20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
21 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2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
23 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
24 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5 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6 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
27 法院96年台上字第118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系爭車輛維
28 修費用為4萬8,983元（含稅，不含稅4萬6,650元），其
29 中零件含稅為3萬7,958元（計算式：《2萬3,000+1,800
30 +1,000+350+1萬》×105%=3萬7,958）、工資含稅為1萬
31 1,025元（計算式：《2,000+8,500》×105%=1萬1,025

5)，維修期日2天半等情，有估價單及維修證明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至9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而系爭車輛於102年8月出廠，有車籍資料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9頁反面），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9年8月4日，已逾4年，則零件費用3萬7,958元元扣除折舊後應為3,796元（計算式：3萬7,958×1/10÷3,796），加計不需扣除折舊之工資1萬1,025元，合計為1萬4,821元（計算式：3,796+1萬1,025=1萬4,821）。

(五)租車費部分：

經查，原告關係企業延笙公司與友達公司簽有系爭合約，約定延笙公司負責以遊覽車運送友達公司員工，原告以系爭車輛提供延笙公司用以運送友達公司員工，原告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另外承租遊覽車供延笙公司運送友達公司員工，支出2天半租車費2萬5,000元等情，有系爭合約、證明書、派車單及調車單等證據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0至72頁、第74頁），原告既需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另外承租遊覽車供延笙公司運送友達公司員工，此部分即屬系爭車輛遭碰撞所生之損害，原告自得請求賠償。又上開租車費除包含車輛承租費用，尚包括司機薪資、司機小費、停車費等費用，有上開調車單附卷可參（見本院第72頁），而系爭車輛無論有無維修，原告本應支出司機薪資等費用，此部分即應扣除，本院認上開司機1天薪資、小費、停車費等，應以5,000元計算，2天半即為1萬2,500元（計算式：5,000×2.5=1萬2,500），是上開車輛租車費扣除司機等費用後為1萬2,500元（計算式：2萬5,000-1萬2,500=1萬2,500）。

(六)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簡緯辰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2萬7,321元（計算式：1萬4,821+1萬2,500=2萬7,321元）。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簡緯辰給付2萬

7,321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判決時，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第 85 條第 1 項但書。另依同法第 436 條之 19 第 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明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石曉芸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 471 條第 1 項：（依同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 20 日內

01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2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